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102.12.6) 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本校網址：<http://www.utaipei.edu.tw/bin/home.php>

報名網址：<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招生組網址：<http://recruit.utaipei.edu.tw/bin/home.php>

校本部：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

天母校區：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話：(02) 2871-8288 轉 7502

◎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附 註
簡章公告	102.12.18(三)前 (含)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請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招生組網址： http://recruit.utapei.edu.tw/bin/home.php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	102.12.18(三)起至 102.12.30(一)止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應先提出申請審查，經採認後始得報考，申請方式請參閱簡章第1頁。
初 試 報 名 程 序	步驟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103.1.7(二)上午11時起至103.1.24(五)下午5時止 登錄報名資料網址：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請考生上網填妥報名資料後，即列印繳費單及相關表單。
	步驟二：繳費	103.1.7(二)起至103.1.24(五)止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ATM繳費。
	步驟三：郵寄資料	校本部系所 天母校區系所 103.1.24(五)前(含) 請考生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繳費單、收據及學歷證件。請使用招生系統之郵件專用封面。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及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考生請繳交報名表、繳費單、收據、學歷證件及 書面審查資料 ，請使用招生系統之郵件專用封面。
初試郵寄資料期限	103.1.24(五)前(含)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103.2.20.(四)前	請自行登上本校招生系統網頁查詢。
公告通過天母校區系所書面審查名單	103.2.28.(五)前	公告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及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通過書面審查(初試)結果。
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	103.3.11(二)起至103.3.29(六)止	請上招生系統自行列印筆試准考證。
申請退費日期	103.2.24(一)上午9時起至103.3.29(六)前	逾期不予受理。申請退費請參閱簡章第5頁。
筆試試場公告	103.3.27(四)	於各招生系所網頁公告考試地點、試場座位表。
筆 試	103.3.29(六)	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公告通過筆試名單	103.4.14(一)前(含)	1. 依招生委員會最低錄取標準之決議，確認錄取名單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2. 公告教育學系博士班、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通過筆試名單。

複試(面試)繳費日期	103.4.14(一)起至 103.4.16(三)止	請上招生系統列印報名繳費單，持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ATM繳費。
複試郵寄書面審查資料期限	103.4.16(三)前(含)	教育學系博士班、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應繳資料種類及份數請參閱簡章第3頁。 書面審查資料限以郵局快捷或快遞寄送 ，最後期限為103.4.16(三)前(含)，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面試試場	103.4.25(五)	於各招生系所網頁公告複試試場，不另行個別通知。
面試	103.4.27(日)	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公告錄取名單	103.5.2(五)前(含)	依招生委員會最低錄取標準之決議，確認錄取名單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上網下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3.5.2(五)起至 103.5.31(六)止	考生可自行上網下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103.5.9(五)前(含)	申請成績複查者，請自行於招生系統下載申請表。請於103年5月9日(五)前(含)，將申請表連同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03.5.2(五) 上午10時起 至 103.5.13(二) 下午5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103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照片，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2.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103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3.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103學年度考生報到查詢系統確認報到狀態。 4.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校本部】(02)2311-3040 轉 1121、1122、1123。 【天母校區】(02)2871-8288 轉 7503、7505。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備取資訊查詢	103.5.19(一) 下午5時	備取生可於此時間起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103學年度備取資訊系統查詢。
備取生 遞補報到期間	103.5.19(一)起 至103學年度第 1學期開學日止	自103.5.19(一)起，依正取生缺額情形個別以掛號信函郵寄通知，每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備取生亦請自行於上網查詢是否獲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103. 7. 17(四) 上午 11 時~12 時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 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 【校本部】公誠樓 2 樓第 3 會議室 【天母校區】至行政大樓 3 樓 C316 招生工作室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 103 年 7 月底公布於本校網頁新生園地，敬請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目 次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程序及時間.....	1
肆、報名注意事項.....	5
伍、組別或考科代碼對照表及報名費	7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7
柒、報名組別分則.....	8
捌、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12
玖、考試試場規則.....	15
拾、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日期及方式	16
拾壹、複查成績方式.....	16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16
拾參、備取生遞補作業	18
拾肆、附註	19
附件.....	21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件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件三、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附件四、錄取報到補件同意書	
附件五、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附件六、校本部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附件七、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貳、報考資格：凡具下列之一者均得報考：

- (一) 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二) 同等學力：符合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一）之規定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自行自招生簡章下載「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三），按所具備之資格勾選適當欄位，並填入相關學經歷。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資格應先經報考系所審核，經採認後始得報考。請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三)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一)前，將相當於論文之著作，連同「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並自備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參、報名程序及時間：

＊ 步驟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一、填寫報名資料：

1. 請考生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2. 開放系統報名時間自 103 年 1 月 7 日（二）上午 11 時起至 103 年 1 月 24(五)下午 5 時止。考生填妥資料自行確認無誤送出後，列印繳費單。

二、列印表單：

1. 「報名表」。(請自招生系統列印表單)
2. 「繳費單」。(請自招生系統列印表單)

◎考生若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依規定予以優待。請依個別情況，在招生系統點選列印「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其他各項資料一併繳交。請參照簡章肆、報名注意事項、(十二)說明。

＊ 步驟二：繳費

- 1、各班組報名費，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 2、初試繳費：請持『繳費單』（依繳費單所列示金額）於 103 年 1 月 7 日（二）至 103 年 1 月 24 日（五）止，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 ATM 繳費。（ATM 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3、複試繳費：
 - (1)報考校本部系所通過筆試或報考天母校區系所通過書面資料審查者，始得繳費報名參加複試。
 - (2)本校將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一）前(含)公告通過筆試名單。
 - (3)請持『繳費單』（依繳費單所列示金額）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一）起至 103 年 4 月 16 日（三）止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 ATM 繳費。

* 步驟三：郵寄報名表單、書面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

一、報名表

二、繳費單據

三、書面審查資料：

(一)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

(二)碩士論文影本。

A. 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著作代替；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初稿繳交。

B. 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三)修業計畫：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四)學術著作影本：最近 5 年內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附版權頁）等。

(五)運動成就表現及現職之專業領域成就（請參照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及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簡章分則說明）。

三、學歷證件：

(一)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二)碩士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蓋有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三)以同等學力報名博士班之考生，請參閱二、報考資格(二)辦理。

(四)持「外國學歷」報名之考生，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

B、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C、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詳細規範請參閱簡章附件「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郵寄書面審查資料份數、期限及注意事項：

(一)、校本部：

1. 初試應繳資料：包括報名表、繳費單及收據、學歷證件各1份。

2. 複試應繳資料：

(1) 面試報名費繳費單據(請上網列印複試繳費單，持單繳費)。

(2) 複試繳費期間自103年4月14日(一)起至4月16日(三)止前(含)。

(3) 請於103年4月16日(三)前(含)，以郵局快捷或快遞寄送書面資料(恕不接受親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書面審查資料份數：教育學系博士班考生4份、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4份、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5份。每份應分開裝袋彌封。

(二)、天母校區：

1、初試應繳資料：

(1) 包括報名表、繳費單及收據、學歷證件(各1份)及書面審查資料。

(2) 請於103年1月24日(五)前(含)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送(恕不接受親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書面審查資料份數：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3份及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3份。每份應分開裝袋彌封。

2、複試應繳資料：

(1) 複試報名費繳費單據(請上網列印複試繳費單，持單繳費)。

(2) 複試繳費期間自103年4月14日(一)起至4月16日(三)止前(含)。

(三)其他注意事項：

1、準備信封袋，上網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因未使用規定專用信封封面之郵件，導致信件遺失或散落，影響考生權益者，請考生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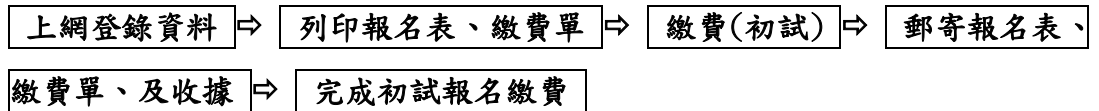
2、將報名表、繳費單連同收據(採ATM繳費考生，請將交易明細單黏貼於繳費單右下角)、相關證件及系所簡章分則所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整理，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上角(請勿裝釘)，裝入貼有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資料袋內，檢視後再彌封郵寄。

3、書面審查資料請依規定應繳份數，各以大信封分開裝袋，信封外應貼上印有報名系所及考生相關資料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上網下載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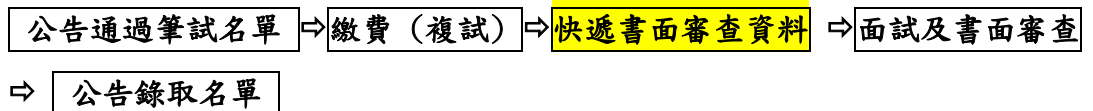
* 報名繳費郵寄資料作業流程圖：

1、校本部：

A、初試(筆試)作業流程：



B、複試(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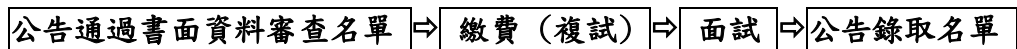


2、天母校區：

A、初試(書面審查)作業流程：



B、複試(面試)作業流程：



肆、報名注意事項（含僑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 (一) 每位考生報名表經過選填寄送後，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所不得要求變更。
- (二)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工作經歷（含年資）、運動績優證明〕等證件正本，均於報到時驗證，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對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三) 考生如未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簡章分則規定繳齊所需資料，致影響報名資格或推甄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恕不接受親自送件，資料繳交後即不接受抽換或補繳，但審查人員有查證必要者除外。
- (五) 每一考生最多限報考兩個班組。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應重新上網選填個人資料，並依規定繳費及寄送資料。
- (六) 確認報名後，需查詢個人報名相關資料或重印報名表者，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或列印。
- (七) 完成報名程序係指於期限內完成以下 3 個步驟：①上網登錄考生資料及列印繳費單、②完成繳費、③以限時掛號寄報名表、繳費單、收據及應繳書面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參加複試者無需重複登錄考生資料。
- (八)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溢繳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可於 103 年 3 月 30 日前申請退費；退費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
考生申請退費時，請上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之金融機構帳號。
- (九) 電子信箱、聯絡電話及郵遞地址，係以考生登錄於報名表上之資料為依據，應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03 年 9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致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該校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 U. S. A
- (十一) 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錯誤，請上招生系統列印「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依格式填寫後，傳真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2-23146811)申請修改。惟不得申請修改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所組別資料。
- (十二) 符合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1. 報名費依規定予以優待。報名系統依考生所選擇之優待別，扣除優待金額後，將應繳之餘額列示在繳費單上，考生請依繳費單顯示之金額繳交。
 2.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部減免，無需繳費，惟繳費單仍需連同其他相關資料一併寄送。
 3. 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4. 寄送繳費單時，請將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核定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連同其他資料一併寄出。
5. 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匯票方式繳交，並將匯票影本傳真招生組(傳真電話 02-23146811)。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十三) 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7.0 以上，螢幕解析度 1024x768。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電洽：校本部 (02) 23113040 分機 1151、1152、1153。
天母校區(02) 2871-8288 分機 7502**

伍、組別或考科代碼對照表及報名費：

校區	院系所組別	報名組別	代碼	初試報名費	複試報名費
校本部	教育學系博士班	課程與教學組	01	2600	1500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02	2600	1500
		教育哲史與社會學組	03	2600	1500
		幼兒教育組	04	2600	1500
		特殊教育組	05	2600	1500
校本部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06	2600	1500
校本部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選考中國學術專題---中國思想	07	2600	1500
		選考中國學術專題---中國文學	08	2600	1500
		選考中國學術專題---中國語文	09	2600	1500
天母校區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10	1200	1500
天母校區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11	1200	1500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日期：103年3月29日(星期六)。

初試(筆試)地點：設於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校本部)。試場座位表以准考證所載明為準；並於103年3月27日在本校網站公告。(若遇報名人數超出本校單日所能容納之座位而加設考場時，將以最新消息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二)複試(面試)日期：103年4月27日(星期日)。

複試(面試)地點：於103年4月25日(星期五)前，公布於各招生系所網頁。

柒、報名組別分則：

報名組別		教育學系博士班				
招生代碼		代碼 01	代碼 02	代碼 03	代碼 04	代碼 05
招生組別		課程與教學組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教育哲史與社會學組	幼兒教育組	特殊教育組
招生名額 9 名		4 名	2 名	1 名	1 名	1 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可參加複試者須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2~3 頁。				
考試項目		1. 筆試： (1) 共同科目：英文教育名著。 (2) 各組專業科目。 2. 書面審查。 3. 面試。				
考試項目	初試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文教育名著			100 分
		專業科目	課程與教學組：課程與教學			100 分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教育心理與輔導			
			教育哲史與社會學組：教育學			
			幼兒教育組：幼兒教育學			
	特殊教育組：特殊教育研究					
複試	書面審查	含碩士班全部成績單、碩士論文（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修業計畫、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100 分	
	面試				100 分	
計分方式		初試	共同科目			× 0.25
			專業科目			× 0.25
		複試	書面審查			× 0.25
			面試			× 0.25
同分參比		初試 同分參比	1. 英文教育名著			
		總成績 同分參比	1. 初試總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3. 面試成績			

附註

1. 考試分為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書面審查及面試。各組依初試成績高低分組錄取參加複試。
2. 各組初試錄取名額如下：
課程與教學組 12 名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6 名
教育哲史與社會學組 3 名
幼兒教育組 3 名
特殊教育組 3 名
若遇到複試名額超出上述各組名額時，則以各組該初試錄取名額之最後 1 名的成績為主，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
3. 初試日期為 3 月 29 日(六)；複試日期為 4 月 27(日)，初、複試試場於辦理考試前兩日公告於招生系所網頁。
4. 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畢教育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非心理與輔導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相關學程而經教育心理與輔導組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加修相關學分。
4. 各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5.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412 (請洽簡助教)。
6. E-mail：primary@utapei.edu.tw
7. 本系網址：<http://edu.utapei.edu.tw/>

報名組別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代碼	06
招生代碼及名額		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可參加複試者須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2-3 頁。			
考試項目		1. 筆試。 2. 書面審查。 3. 面試。			
考試項目	初試-筆試科目	科目一	教育行政學(含教育評鑑)	100 分	
		科目二	教育英文	100 分	
	複試	書面審查	含碩士班全部成績單、碩士論文、修業計畫、學術著作	100分	
		面試	教育行政與評鑑有關議題及個人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100分	
計分方式		初試	教育行政學(含教育評鑑)	× 0.30	
			教育英文	× 0.20	
		複試	書面審查	× 0.20	
			面試	× 0.30	
同分參比		初試同分參比	1. 教育行政學 2. 教育英文		
		總成績同分參比	1. 初試總成績 2. 面試成績 3. 書面審查成績		
附註		1. 考試分為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書面審查及面試。 2. 初試錄取名額 18 名，若遇到複試名額超出 18 名，則以第 18 名的成績為主，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 3. 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畢教育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5. 初試日期為 3 月 29 日(六)；複試日期為 4 月 27(日)，初、複試試場於辦理考試前兩日公告於招生系所網頁。 6. 本班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7.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432、8433 (請洽許小姐)。 8. E-mail： adeva@utapei.edu.tw 9. 本所網址： http://adeva.utapei.edu.tw/			

報名組別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代碼及名額		正取 6 名， 備取若干名	代碼	07	代碼	08	代碼	09
			筆試選考 A 科		筆試選考 B 科		筆試選考 C 科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可參加複試者 須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2-3 頁。						
考試項目		1. 筆試。 2. 書面審查。 3. 面試。						
考試項目	初試- 筆試科目	A、中國學術專題---中國思想					100 分	A. B. C 三科任 選一科 考試
		B、中國學術專題---中國文學					100 分	
		C、中國學術專題---中國語文					100 分	
	複試	書面審查	含碩士班全部成績單、碩士論文、修業計畫、 學術著作				100 分	
		面試					100 分	
計分方式		初試	筆試總平均			× 0.30		
		複試	書面審查			× 0.40		
			面試			× 0.30		
同分參比		初試 同分參比	若遇到複試名額超出 24 名，則以初試成績第 24 名的成績為主，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					
		總成績 同分參比	1. 初試總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3. 面試成績					
附註		1. 考試分為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書面審查及面試。筆試成績列前 24 名者，始可參加複試。 2. 筆試成績佔總分之 30%，書面審查成績佔總分之 40%，面試成績佔總分之 30%。 3. 初試日期為 3 月 29 日(六)；複試日期為 4 月 27(日)，複試時間地點於 4 月 25(五)公告於招生系所網頁。 4. 本班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5. 非中國語言文學相關研究所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9 學分，且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6.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413 (請洽黃助教)。 7. E-mail： literacy@utapei.edu.tw 8. 本系網址： http://literacy.utapei.edu.tw/						

報名組別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5名	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10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審查資料		<p>1.學術表現〈30%〉</p> <p>5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專書、專案研究報告、研發成果之總目錄表及具代表性之著作(最多 5 件;論文如係以外文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p> <p>2.運動成就表現及現職之專業領域成就〈70%〉</p> <p>教練/選手運動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影本,及專業領域特殊成就之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影本。</p>	
考試項目 與計分方 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初試	書面審查 50%	繳交之審查資料
	複試	面試 50%	1.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或進修)計畫—10 分鐘 2.專業提問—10 分鐘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50%) + 面試(50%) = 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附註		<p>1. 本博士班考試分兩階段進行，初試為書面審查，複試為面試；通過書面審查考生始得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名單於 103 年 2 月 28 日(五)前(含)在本研究所網頁公告。</p> <p>2. 面試時間為 103 年 4 月 27 日(日)；面試時間及試場 4 月 25 日(五)於本研究所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p> <p>3. 初試錄取名額 15 名，若遇到複試名額超出 15 名，則以第 15 名的成績為主，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p> <p>4.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302(陳助教)</p> <p>5. E-mail：cherrie@utapei.edu.tw</p>	

報名組別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11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50%	1. 學術表現： 近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專書、專案研究報告、研發成果之總目錄表及具代表性之著作(最多 5 篇；論文如以外文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 現職之專業領域成就： 專業領域特殊成就之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影本。
	面試 50%	表達能力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50% + 面試50% =考生成績	
同分參比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附註	<p>1. 本博士班考試分兩階段進行，初試為書面審查，複試為面試；通過書面審查考生始得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名單於 103 年 2 月 28 日(五)前(含)在本研究所網頁公告。</p> <p>2. 面試時間為 103 年 4 月 27 日(日)；面試時間及試場 4 月 25 日(五)於本研究所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p> <p>3. 所繳交之證件及書面資料經查如有不實者，取消應試及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p> <p>4.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5802 (請洽吳助教)。</p> <p>5. E-mail：wthgood@utapei.edu.tw</p> <p>6. 本所網址：http://doss.utapei.edu.tw/</p>	

捌、考試(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日期 時間 班別	103年3月29日(星期六)	
	上午	
	8:30 10:00	10:30 12:00
教育學系博士班	課程與教學組：課程與教學	英文教育名著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教育心理與輔導	
	教育哲史與社會學組：教育學	
	幼兒教育組：幼兒教育學	
	特殊教育組：特殊教育研究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博士班	教育行政學(含教育評鑑)	教育英文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A、中國學術專題—中國思想	
	B、中國學術專題—中國文學	
	C、中國學術專題—中國語文	

玖、考試試場規則：

- (一) 每節考試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並於考試時間內同時放於桌面上，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當日所有科目以 0 分計，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未達 3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 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為避免影響其他考生答卷，登載違規記錄，依前揭考試規則處理。
- (三) 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四)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計算機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
 - * 除於簡章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 0 分計算。
 - * 考試期間手機務必關機，如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該科扣 5 分；如為語文科目（含國文、英文）時響鈴，英文、國文各扣 2.5 分。
 - * 考生不得夾帶其他紙張應試，違者提招生委員會處理。
- (五) 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並核對考試科目；若未依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作答或寫錯科目（國文、英文各有一份答案卷）者，該科目以 0 分計算（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
- (六) 於每一科目答案卷均載明「試題中若有選擇題，請按題號以 A、B、C、D 作答，否則該題以 0 分計算」。選擇題未寫在答案卷選擇題欄位者，不予計分。
- (七) 語文科同時考國文、英文，各有一本答案卷，請考生務必特別注意。英文、國文未寫在相對的答案卷上者，不予計分。
- (八) 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九) 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數實際須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 考生作答時，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用其他顏色或鉛筆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術科考試依各學系所規定辦理。）
- (十一)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二)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冒名頂替及任何舞弊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0分計算。
- (十四)考生入場後，攜帶答案卷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自行撕去答案卷及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或任意註記姓名等個人資料，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繳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完時，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回其答案卷後，方可離座出場。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日期及方式：

- (一)日期：103年5月2日(五)前(含)。
- (二)方式：錄取名單將在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考生可自行上網下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 查詢網址：<http://recruit.utaipei.edu.tw/front/bin/home.phtml>。

拾壹、複查成績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考生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二、申請複查成績每科複查費新臺幣200元正。申請複查成績請至郵局購買現金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 三、考生請於招生系統開放時間內，上網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依表單格式填寫申請欲複查之項目。
- 四、申請時，請將成績單、成績複查申請表、匯票及申請表回執信封（請貼足額郵票，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收件截止日期為103年5月9日（五）以前（含），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正取考生請於 103 年 5 月 2 日(五) 上午 10 時後至招生系統網下載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服務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

(一)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正取生應於103年5月2日(五)上午10時起至103年5月13日(二)下午5時止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3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上傳照片(製作學生證用,請依「證件照格式」上傳)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並須於規定期間內於前揭 103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確認報到狀態。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二) 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

正取生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後,應於103年7月17日(四)上午11時~12時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附件五)委由親友,攜帶下列文件及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 現場報到繳驗證件：

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依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核認定符合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以下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收取影印本一份存查。

1. 新生基本資料表、國民身分證。男性並同時繳驗「兵役資料表」。
2.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 成績單影本及學期行事曆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學士學位超過 32 個月、碩士學位超過 8 個月)紀錄一份。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由學校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相關事宜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4. 其他依各系所規定繳驗之文件。

二、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03 年 7 月底公告於本校網站,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錄取生報到補件同意書」(附件四),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五、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六、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拾參、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備取生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備取生應於 103 年 5 月 2 日(五)上午 10 時起至 103 年 5 月 13 日 (二)下午 5 時止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3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未依規定時間於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資訊查詢：

備取生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一)下午 5 時起可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 [103 學年度備取資訊系統查詢](#)。

三、遞補通知：

正取生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已報到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之缺額，本校將由已繳交遞補聲明書之備取生依榜單序以掛號郵件通知遞補報到並於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3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公告](#)，備取生請自行於上網查詢是否獲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備取生獲遞補資格時請依據報到通知期間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上傳照片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四、備取生現場遞補驗證報到：

(一) 備取生獲遞補資格時，請依據報到通知期間至本校[103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上傳照片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二)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手續後，須於通知期間內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附件五)委由親友至本校辦理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請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備妥應繳驗證件(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同正取生，請參閱正取生現場報到繳驗證件說明)

(三) 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兩階段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五、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03 年 7 月底公告於本校網站，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本項招生考試遞補作業至 103 學年度開學日前止。

拾肆、附註：

- (一) 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及特殊事故外，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自本校錄取公告之日起至正取生第二階段驗證報到日止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逾期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二) 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或在職進修同意證明文件，在職進修人員須繳交機關核准同意進修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三) 依據教育部 91 年 10 月 16 日台(91)師(二)字第 91140431 號函規定「師範校院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或教育學分，應經甄選合格(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103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取得教師資格，悉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有服務規定者(如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屆時無法入學時(如須出具單位入學同意函等)，考生須自行負責。
- (五) 新生入學時，須詳實填寫有無在校內外擔任工作及何種職務，如有隱瞞而領取公費或獎助學金情事，一經查覺，依規定議處。
- (六) 凡錄取之未服役男生可到本校軍訓室辦理緩徵，自願先服役者，可先行完成註冊程序後再以服役原因辦理休學。
- (七)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公告之招生名額加上 103 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得不足額錄取。
- (八) 總成績雖達標準，但有任何一科零分(含筆試、書面審查及面試)，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九)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時，其同分參比依各報名組別分則規定辦理；各系所分組名額流用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各系所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同分時，參比本簡章中各報名組別「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十) 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寄發成績通知書二週內，以書面資料具名向本校提出申覆，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覆。
- (十一)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二) 考取本校博士班學生須依本校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繳費。
- (十三) 本校博士生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審查費，悉依本校相關收費標準辦理。
- (十四) 本校 103 學年度博士班分組招生，係考量研究生課業學習及研究論文之需求，將來不另行於學位證書上註明組別。

- (十五) 住宿相關網頁訊息：請學生事務處，聯絡電話 02-23113040 分機 1232。
- (十六)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七) 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公告辦理。並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函：「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 考生報名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籍資料使用，
- (十九) 錄取生須於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入學資格並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有關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事宜，悉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時程及作業方式辦理。註冊組網址：
<http://reg.utaipei.edu.tw/bin/home.php>。聯絡電話：【校本部】
02-23113040 分機 1121-1123、【天母校區】(02) 2871-8288 轉 7505。

附 件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實施。

附件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第 9 條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 名 系 所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具 備 資 格 (請 √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本校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 學 (學 院)	學 系 (所) 碩 士 班 肄 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 學 (學 院)	學 系 大 學 部 畢 業
年 月		高 (特) 等 考 試	類 科 及 格
年 月		(相 當) 等 級 考 試	類 科 及 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 務 (訓 練) 機 構	服 務 部 門 或 訓 練 班 別	職 稱	工 作 (訓 練) 內 容	起 迄 年 月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附註：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應送系所認定，並於報考前審核。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系 (所) 承 辦 人	系 (所) 主 管

附註：系所審核後，請將正本逕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於公告錄取名單後，將錄取考生之報名資料(含本表件)移送教務處註冊組；未錄取者之資料，由招生單位依規定銷毀。

附件四

臺北市立大學

錄取報到補件同意書

考生 報到就讀臺北市立大學 系、所 組
因缺交：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兵(免)役證明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2) 兵(免)役證明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職進修同意書(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職進修同意書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註冊日前) | |

請准予延至上述規定時間前補繳驗(交)，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特此申明。

立同意書人：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住宅電話：

手機：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立大學 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_____系所，
因故未能親自至臺北市立大學報到，特委託_____
代理本人辦理報到所需相關程序。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_____（錄取生本人簽
章）

立書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
本）

聯絡電話：_____

受託人：_____

受託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
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請備妥報到應繳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缺繳項目請填妥補件同意書，併本委託書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
2. 受託人需備具有身分證字號的證件影本始得代為辦理。

附件六

臺北市立大學校本部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一、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六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七號出口—財政部·愛國西路

小南門站 四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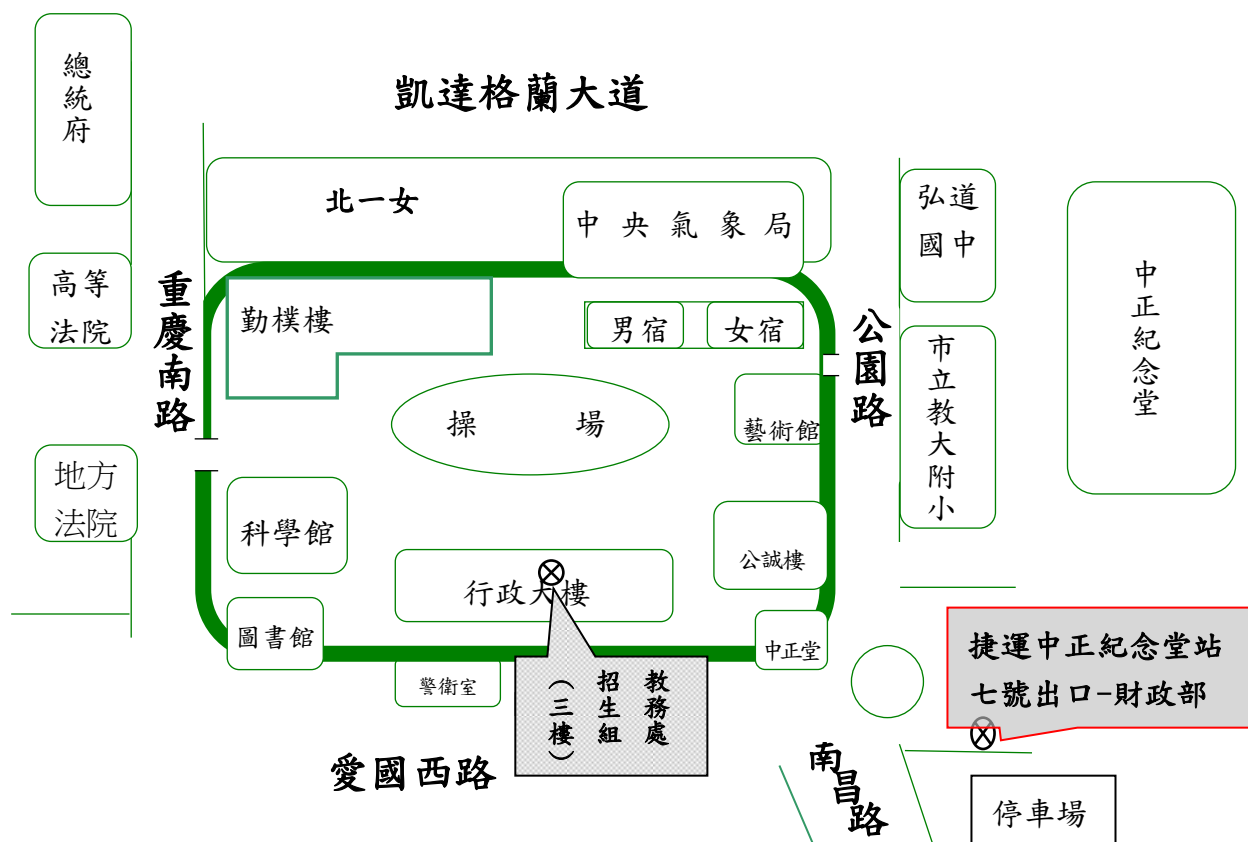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由於本校停車位相當有限，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若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附件七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101 號
(請從忠誠路 2 段 207 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您可以利用下列方式蒞校：

※ 芝山捷運站→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 直接步行約 20 ~ 30 分鐘

A. 福國路→ 中山北路→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B. 德行西路→ 德行東路→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 285、685、279、紅12

※ 士林捷運站→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 直接步行約25 ~ 35 分鐘

A. 中山北路五段→ 福林公園→ 福林橋→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B. 中正路→ 中山北路五段→ 福林橋→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 285、685、279、紅12

※ 劍潭捷運站——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 直接步行約40 ~ 50 分鐘

劍潭站→ 中山北路四段→ 中山北路五段→ 福林橋→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步行至中山北路四段銘傳大學旁的公車銘傳大學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 685、606、279

